府訴一字第 1146082541 號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訴願人因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事件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 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 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 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 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……四、 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:「受 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 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 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 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 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 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 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<sub>1</sub> 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: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 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 首,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,以為送達。 前項情形,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 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4 年 4 月 7 日經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,其 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:「請准許本公司能加入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」

,惟因該訴願書為影本,且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,亦未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,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4 月 1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 82588 號函通知訴願人,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,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,依訴願人於本件訴願書所載送達地址(臺北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將該函寄存於內湖文德郵局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送達地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,以為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;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5 月 1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